

辦理簡易繼承應提示證件

1. 被繼承人存摺/存單。
2. 被繼承人除戶之戶籍謄本。
3. 申請人身分證件或載明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之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。
4. 申請人聲明辦理繼承確已得到其他全體繼承人同意及授權之切結書。(由本會提供)

※辦理繼承前請先備妥上述資料。有疑問請洽所屬單位：

本會(59601)：03-9501161 二結(59602)：03-9506487 利澤(59603)：03-9504734 四結(59604)：03-9534702